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JenKem Technology

2025 年 11 月

目录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理人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理人、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六、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 XUAN ZHAO（赵宣）博士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 万元），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比无显著变化。

本次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请各位股东参阅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XUAN ZHAO、韩磊、张如军、王庆彬、LIHONG GUO、吴伟京共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巧莉、张杰、林雯共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XUAN ZHAO（中文名赵宣）

1965 年出生，男，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 年-199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取得化学学士学位、化学硕士学位；1991 年-1997 年就读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亨茨维尔分校，从事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合成及应用研究，并取得材料学博士学位。1998 年-2002 年历任 Shearwater Polymers Inc. 及 Shearwater Coopertion 研发专家、药物研发部经理；2002 年-2004 年任 Nektar Therapeutics 药物研发部主任；2004 年-2006 年任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究部经理。2006 年加入键凯有限，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UAN ZHAO 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81,610 股。除与拟任董事 LIHONG GUO 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XUAN ZHAO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韩磊

198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至 2017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杨树资本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韩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00 股，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张如军

197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资质。毕业于北京化学工程学院，取得工学学士。1994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研发工程师、课题负责人；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工程师。2004 年至 2016 年，任键凯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如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如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庆彬

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获得理学硕士学位。自 2003 年起至今任职于键凯科技，历任键凯科技质量部经理，研发部总监。

王庆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 股，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LIHONG GUO（中文名郭立宏）

1965 年出生，女，美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化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亨茨维尔分校，取得化学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所分析研究员；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 Shearwater Polymers, Inc. 及 Shearwater Cooperation 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美国键凯经营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LIHONG GUO 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50 股。除与拟任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先生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LIHONG GUO 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吴伟京

197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在职研究生。曾任西单购物中心人力专员、北京北陆药业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键凯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伟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巧莉

197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和会计学硕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小执业机构负责人领军人才，入选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评审专家库、西城区国资委审计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北京水务投资集团财税专家库，担任人大财税俱乐部副会长。曾就职于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现为北京（安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巧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巧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杰

197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2006 年至今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林雯

199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助理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人才库，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天然气销售公司财会监督培训专家，雄安新区现代公共支付体系改革项目骨干成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会计准则研究中心骨干成员，中央财经大学政府内部控制研究中心骨干成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美国会计协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等期刊会议匿名审稿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